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荥阳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郑州市天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荥阳市公安局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项目名称）采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在国内以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郑州市天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及河南省省、郑州市和荥阳市有关规范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协议书
2.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3.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4. 乙方的书面承诺
5. 入围通知书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对荥阳市公安局所有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进行维修、保养、配件采购及室外救援服务。

三、付款方式：维修车辆的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四、质量要求及保证：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采购人送修的车辆经乙方维修合格出厂后，应当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17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车辆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下列规定：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摩托车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8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

维修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五、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从2025年08月20日到2027年08月19日）。

六、协议价格：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费率，在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基础上折扣85.00%，即折扣率为85.00%，供应商结算价为：车辆维修总费用（包含工时费和配件费）×折扣率。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JT/T 1525 - 2024）制订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车辆维修配件费标准：根据供应商官方网站或门店公示价格为准。

注：征集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入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内所提供的配件价格或服务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入围供应商累计达到三次或拒绝整改的，经报荥阳市财政局核实后视为供应商违约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

七、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 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2. 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7*24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3. 对承接的业务，单独建立帐户核算。

4. 对采购人的业务建立采购人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5.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6. 质量保证。乙方要确保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对质量有异议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耐心查实和说明。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 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承诺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3. 入围供应商应保证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质量和性能的要求。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由入围供应商负责，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负担。根据法定第三方机构的鉴定结果，如果证明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提出索赔。

4. 如果入围供应商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1）根据乙方承诺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

守法经营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2）接受送修单位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

2. 甲方的义务

负责协调乙方与送修单位在汽车定点维修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送修单位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定点维修及采购协议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送修单位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对经费未落实或经费不足的车辆维修业务，有权拒绝承修。

3.2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按章办事，守法经营，按承诺优惠率结算，将收费标准、优惠条件、优质服务措施和规章制度公布上墙，自觉维护甲方及送修单位的利益。

（2）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荥阳市公安局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承诺书》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乙方根据送修单位的报修要求填写维修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维修单维修项目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送修单位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若乙方发现送修单位车辆存在维修单以外的问题，但送修单位不同意按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的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4）送修单位维修的车辆在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如因维修部分质量问题而出现责任事故，经有关单位的技术检验确属不是送修单位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有关车辆维修行业的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5）建立汽车维修档案和进出厂登记台账。汽车维修档案包括维修合同，进厂、过程、竣工检验记录，出厂合格证副页，结算凭证和工时、材料清单等。

（6）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有关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统计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4. 违约责任

4.1在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内，如乙方被降低资质，或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

4.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取消该入围供应商资格。

（1）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送修单位的车辆维修业务累计达3次的；

（2）不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不合格维修材料的；

- (3) 违反法律或协议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 (4) 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
- (5) 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或因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累计达3次的；
- (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等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 (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 (8) 维修材料价格高于市场价的，或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与非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资质、维修车型等服务完全可比的条件下，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维修报价明显偏高的；
- (9) 连续3个月未向甲方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 (10)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汽车出现事故或造成较大损失的；
- (11)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的行为。

九、荥阳市公安局车辆维修评价管理办法

详见附件1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有违约情形或被有效投诉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处理。

十三、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2. 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所有相关公告、通知，投标（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

纪要等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荥阳市乔楼镇310国道任庄段王东组路南

邮政编码：450100

电话：156178909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荥阳市支行

账号：1702028809200139258

年 月 日

附件 1：荥阳市公安局车辆维修评价管理办法

一、用户评价标准

（一）维修质量、质保标准

1. 修理厂须严格遵循作业规程和技术规范维修作业，对单位送修的车辆应采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新原厂配件；如果因实际维修需要必须使用市场配件或副厂配件时，须经各维修单位确认。

2. 修理厂维修作业时，根据报修预检诊断后确定的内容作业，维修过程中新增的故障维修需经维修单位确认后方可维修。维修完毕，由维修人员自检，质检员终检，合格后才能终结本次维修作业，办理车辆出厂手续。

3. 维修工时费、材料费收费要合规合理，不能违背市场基本规则。

4. 人为因素、交通事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期责任范围。

（二）服务态度标准

1. 车辆随到随修，确保故障车进入修理厂区随时有人接待，并在 30 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并及时报备维修方案及时长。一般故障当日 12 时前报修的，当日修复交车，下午报修的次日 12 时前修复交车。

2. 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可随时更换；非易损件需要更换，国产车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3. 本市范围内出现故障（车辆无法行驶），维修人员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车辆在外地（100 公里范围内）发生故障抛锚，维修人员 3 小时内赶到现场。

4. 每行使 10000 公里（或 3 个月，以先到数为准），对车辆进行一次二级维护，作全面检查、紧固、调整。

5. 保证所更换的轮胎和配件为原厂（通过正规渠道进货）轮胎和配件，杜绝假冒伪劣轮胎和配件装车；对不能保证车辆正常运行的轮胎和零配件应及时进行更换。

6. 建立用户单车维修技术人工和微机两种档案，确保可随时查阅维修记录，并按季度提供定点维修车辆的修理费用情况。以便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7. 严格执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对本汽修公司不能承担的需到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的车辆，由该公司负责转送，并支付修理费用。

8. 免费协助单位办理车辆年检、年审工作。

9. 积极协助单位办理车辆更换大件（如：发动机、车桥等）的有关编码更新手续。

10. 协助加强对驾驶员在车辆维修方面的管理。

11. 面向社会举办优惠活动时，未让服务单位享受同等优惠政策的，或因活动及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的，给予一次警告并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12. 拒不提供招标要求的免费服务内容的，违反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给予一次警告并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13. 拒绝接受市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给予一次警告并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14. 其他违背中标公司责任的情形。

二、用户评价反馈表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响应时间	接收到维修需求至到达现场的时间	30 分钟内到达：20 分 30-60 分钟到达：15 分 60-90 分钟到达：10 分 超过 90 分钟：0 分	20	
维修技术	维修方案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方案科学合理，一次修复成功：20 分 需二次维修：10 分 多次维修未解决问题：0 分	20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与沟通能力	热情周到，耐心解答：15 分 态度一般，基本满足沟通需求：10 分 态度差：0 分	15	
配件供应	维修配件的及时性与质量	配件及时供应且质量合格：15 分 配件供应延迟或存在质量问题：0 分	15	
售后跟踪	维修后回访与问题处理情况	及时回访并有效解决客户反馈问题：15 分 未回访或未解决问题：0 分	15	
需求部门投诉	需求部门投诉次数及处理结果	无投诉：15 分 出现投诉但妥善处理：5 分 出现投诉且未妥善处理：0 分	15	
总分			100	

11. 对维修质量或服务质量不满意，可当面向修理厂领导或投诉处理人员反映、投诉，修理厂必须积极妥善处理并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三）定点维修原则

1. 我局以后所有车辆维修必须在入围公司维修、各基层单位可根据各个维修公司的维修价格、维修水平、售后服务等方面综合判断自行选择维修地点，维修前履行送修、报价、审核流程，维修费用由各单位按荥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逐级审核支付，警务保障室车辆管理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监督执行。

2. 局直机关统一管理车辆维修由警务保障室车辆管理负责人履行送修、报价、审核流程，维修费用按荥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逐级审核支付，警务保障室财务人员监督执行。

3. 各单位报销支出的汽车维修发票必须为入围维修公司提供，否则不予报销。个别特种车辆需在特定地点维修的，需提前报请单位主管领导、局财务主管领导审核同意。

（四）黑名单制度及违约责任

汽修公司有以下情形发生的，即列为黑名单，一经列为黑名单双方合作终止，并进行追责。

1. 以次充好，性质严重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2. 价格严重违背市场价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3. 出现多次不能及时维修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4. 对维修质量或服务质量方面反映的问题不能及时反馈处理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5. 没有建立用户单车档案，审计部门审计发现问题性质严重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6. 未按照投标承诺折扣结算维修费用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7. 虚假修车、以换代修、虚报维修项目的，一经查实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8. 送修车辆的维修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的，给予一次警告并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9. 更换旧件未经送修单位允许擅自丢弃的，给予一次警告并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10. 距离 50 公里内，1 小时内未赶到现场或距离 50 公里外，2 小时内未赶到现场的免费救援服务不及时，给予一次警告并按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清退该入围供应商；